法規名稱：**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**

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7594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移置費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小型車輛(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)：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三、大型車輛(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)、曳引車：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拖架：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五、動力機械：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。

第三條　保管費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二、小型車輛(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)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

三、大型車輛(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)、曳引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
四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拖架：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五、動力機械：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四條　前條保管費不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
下列情況得免收移置費及保管費：

一、失竊車輛在移置前已向警察單位完成失竊報案手續者。

二、經地方法院裁定或訴願委員會決定車主勝訴者。

三、依其他規定免收費用者。

第五條　車輛領取所需之文件如下：

一、車主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或車籍登記資料或以當地里長、派出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。

二、車主以外之人代領時，除前項文件外，應攜帶代領人國民身分證、車主委任書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